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680號

原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法定代理人 楊政樺
被告 立豐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玉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豐旅行社有限公司間給付退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振祐